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作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由于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指标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文件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对以上限制性股票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回购价格的约定条文实施回购注销。

独立董事： 伍新木 张 宁 冯 浩

二〇一六年六月六日